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藝廊展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出單位		申請者姓名 (親自簽名)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地 址			
展覽名稱		展覽件數	
展覽作品 構想或特色			
展出時間 (由本所填寫)	展出期間：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(每檔原則以 2 個月為一期，得視需求調整，由本所依申請先後排定)		
申請規定	1. 因場地條件限制，展覽類別以<u>可懸掛之畫</u>作為原則。 2. 【申請方式】 (1) 親洽本所秘書室。 (2) 聯絡電話：(04)2566-3316 分機 339 (秘書室) - 傳真：(04)2566-7542 3. 開幕活動請柬及相關文宣，須經本所同意後印製；開幕活動相關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。本所可提供長桌、桌巾及椅子，請於活動前半月告知以利準備。 4. 展覽作品之掛、卸與保管責任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 5. 策展時間依申請登記順序安排，本所將另行通知申請人。 6. 申請單位須於月初進場布展，並於月末撤展；逾期未撤展者，將影響其日後申請展覽之權益。 7. 因洽公民眾出入頻繁，若畫作發生毀損，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 8. 如申請案件數較多，本所將以同一單位每年展出 1 次為原則進行安排。		

(以下為本所陳核用)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主任秘書

機關首長